

河海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河海大学建于 1915 年，是一所拥有百年办学历史，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实施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一流学科建设以及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

我校现有教职工 344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1354 名，博士生导师 483 名；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15 名。“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 14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7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3 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3 名，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 2 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1 名，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等省级人才培养对象逾 300 人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 1 个，“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5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6 个、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 2 个，“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 9 个。

我校研究生教育始于 50 年代，是国家首批授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高校之一。2016 年教育部组织的学科评估中，学校水利工程学科获评 A+。“工程学”“环境/生态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学科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拥有 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水利工程），7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15 个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15 个博士后流动站；16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77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38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05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2 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涉及 19 个工程领域。目前，各类学历教育在校学生 51419 名，其中研究生 16493 名。

河海大学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学校是国家首批授权可授予外国留学生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高校，已为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千余名博士、硕士与学士，与近 30 个国家（地区）的 80 余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校（所）际协作关系。学校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拓展海外办学点，推动人才本土化培养；服务企业国际化战略，加强人才定制化培养，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我国海外工程企业提供科技支持和人才支撑。

河海大学秉承“艰苦朴素，实事求是，严格要求，勇于探索”校训，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内涵特色，力争早日建成“水利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二、招生计划

我校 2019 年预计招收硕士研究生 4000 名，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约 1700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130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约 1000 名。

招生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为参考计划，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招收推免

生人数及生源情况予以适当调整。最终招生总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拟招收推免生和直博生人数以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

三、报考条件

(一) 学术型研究生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9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国家承认学历的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凡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持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条件:

1.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 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条件同学术型研究生。

四、报名及考试

(一)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 网上报名

(1)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报名。网上报名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 (预报名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27 日每天 9:00-22:00),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 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 特别是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2. 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须于规定时间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采集本人图像。

江苏省各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11 月 7 日-10 日。江苏省外报考点的考生现场确认时间请查询报考点通知。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 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 不予予考试。

(二) 考试

初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

(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

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 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 注意事项:

1. 报考点的选择: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 ②单独考试考生须选择河海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 3206), ③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网报时选择的报考点、现场确认时的报考点和参加考试时的考点必须完全一致。

2. 报考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考生报名时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3.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学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五、复试与录取

复试将采用差额复试的办法，复试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复试方式包括笔试和综合面试。具体复试方案将及时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复试笔试科目请根据我校招生专业目录要求，选定科目并在网报时填写在备注栏内。

同等学力考生（不含 MBA、MPA、MEM 考生）复试时须加试（笔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情况，综合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所有拟录取人员需参加体检和政审，合格后方能正式录取。

六、学制、学费与奖助学金

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的标准学制为 3 年，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的标准学制为 2-3 年，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 2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学校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规定根据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标准收取学费。

学校设立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等多元奖助体系，实行动态管理。对特别优秀者学校将给予研究生新生优秀奖学金。具体评定按相关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七、其他

1. 单独考试招生：我校 2019 年继续招收单独组织考试学生 30 名（具体专业附后）。报考条件为：符合第三条（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不含同等学力）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成为业务骨干，经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所在单位的在职人员；或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所在单位的在职人员。我校将组织考试委员会，结合在职人员的特点，对所有的考试科目进行单独命题。有意报考的考生请持单位委托培养函于现场确认前到河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预报名，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正式报名，具体考试科目参照招生专业目录。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须到我校报名点报名、现场采集图像，并一律在我校参加考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

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准确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

3. 联系方式

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hhu.edu.cn>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 1 号 邮编: 210098
电话: 025-83786303

热忱欢迎报考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